DEC162021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834 7280 日期：2021年12月1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将受益人——一名传染病临床医生——归类为科学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证明受益人满足了所请求类别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受益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见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受益人在其领域内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进行评估，并判断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一种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受益人分别于2004年和2007年在印度l !医学院获得普通医学的内外全科医学学士（MBBS）和医学博士学位。2013年，他在德克萨斯州l College完成了内科医学住院医师培训。2013年至2016年间，他在明尼苏达州 m 完成了为期三年的传染病专科进修。自2016年以来，受益人受雇于位于北卡罗来纳州l J的.
...._____ __.医院，担任传染病医师。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受益人获得了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证明受益人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其中两项初步证据标准，即8 C.F.R. § 204.5(h)(3)(iv)的评审和8 C.F.R. § 204.5(h)(3)(vi)的学术文章。申请人的书面证据表明，受益人为包括American Journal of Transplantation、BMJ Case Reports和Clinical Microbiology and Infection在内的多家期刊担任同行评审稿件审稿人。此外，受益人撰写了发表在Clinical Infectious Diseases、Open Forum Infectious Diseases和Journal of Virology等期刊上的学术文章。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满足了评审和学术文章标准的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下文讨论的三项额外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记录不支持受益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要求的认定。

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监管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1 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受益人的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记录反映，申请人基于受益人的已发表研究、引用记录、领域内专家的信件及其他证据主张符合该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强调受益人已确立自己为一位有天赋的医学研究者，在传染病领域，尤其是在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治愈研究和移植/外科医学方面，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贡献。2 在此，尽管申请人提供了反映受益人研究原创性的证据，通过推荐信赞扬其贡献，但这些信件缺乏细节，未解释其研究成果如何已被领域内广泛接受和实施，以至于被视为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总体而言，这些信件叙述了受益人的研究和发现，并表明其在期刊上发表。例如，申请人提供了来自I I（受益人在l I的进修导师）和I I（l 的分子医学系主任）的信件，其中称受益人是某项研究的主要研究者，该研究专注于寻找HIV治愈方法，并产生了其2017年Plos One文章，题为I]

，___ _首先，我们注意到这些信件中有多处完全相同的表述，表明其语言并非独立撰写。虽然承认作者们为本申请提供了支持，但尚不清楚这些信件是否反映其独立观察，从而构成对受益人工作的知情且无偏见的意见。在评估证据时，真相的确定不能仅凭证据的数量，而应凭其质量。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上述信件称，受益人的研究首次证实了

此外，._____ __.谈到受益人工作的潜在或未来益处，称其研究“ 为HIV治愈研究的其他途径打开了大门，并扩展了我们关于创新HIV治愈策略的知识边界 ”，以及“ 使用受益人研究中确定的药物的人体研究正处于规划阶段，在l I ”，但其

1 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附录，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提供关于审查为满足8 C.F.R. § 204.5(h)(3)(i)-(x)监管标准而提交的证据的指导）（指出，尽管获得资助和发表的工作可能是“ 原创的 ”，但仅此事实不足以证明该工作具有重大意义）。
2 尽管我们未讨论提交的每一封信件，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

这些主张并未证明受益人的研究已经产生了与“ 重大意义 ”相称的影响或作用。

此外，! 主张，受益人的HIV治愈研究结果导致 I I l获得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NIH）资助的续期，“ 因为他的研究提供了支持在HIV阳性患者中开展HIV治愈试点研究的关键数据。 ”然而，获得资助开展研究本身并不构成重大意义的贡献。相反，证据必须证明，获得该资助反映了受益人过往工作的重大意义，或者其使用NIH资助开展的研究在该领域产生了重大意义的贡献。I ts的推荐信确认受益人的贡献直接促成了NIH资助的续期，然而，该信并未充分说明该资助如何反映受益人贡献的重要性，也未表明NIH资助的研究结果以及这些结果在该领域是否具有重大意义。

...._____ __，_____ ___研究员培训项目主任，描述了受益人研究研究的发现，该研究发表于其2016年《Open Forum Infectious Diseases》文章，标题为I I
他指出，受益人的文章报告称，在此前两年中，用于 手术的 单位是三个欧洲国家患者中 I污染疫情
~._--r___.....的疑似来源，该文还审查了美国患者中首批三例已知的._____ _病例，这些患者同样接受过I I手术。D
.____ ___.!指出，该文首次确认，此种感染在存在时通常存在于眼部，但他未解释该研究发现如何进而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

我们注意到，记录不支持以下主张：针对受益人2016年《Open Forum Infectious Diseases》文章，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 · d 其对 病例的监测并在全国范围内对 单位 I f实施大规模筛查 ”，正如申请人所主张且显然由 和
._____ __（亦来自l）所确认的那样。相反，申请人此前提交的文章表明，受益人的文章之前已有FDA于2016年6月1日通知医院确定患者随访方法并在潜在暴露情况下建立患者监测，以及其2016年6月 关于l I单位采样和监测的建议。3 我们可自行裁量，将大学、专业组织或其他来源作为证据提交的陈述用作专家证言的咨询意见。然而，当某一意见与其他信息不一致或在任何方面存疑时，我们无需接受该证据或可给予其较低权重。Matter of Caron Int'l, 19 I&N Dec. 791 (Comm'r 1988)。此外，证据未证明受益人在该领域的研究被视为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3 这些文章包括一份FDA的报告，其信息截至 I 2020年，标题为i
:======i...'a~以及一篇2021年来自l__ -..._____ ___，I的文章，标题为I._____....
-~~---....I'，这些文章在讨论FDA和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针对该风险采取的行动时，未提及受益人姓名或其2016年《Open Forum Infectious Diseases》文章

进一步 rovides称，受益人是2017年《EBioMedicine》文章的第一作者，标题为
,--!==========.---=--~，并且是首位识别并证明通常存在于 的~I---~
._____ ___可在 移植手术期间从器官捐赠者传播至器官接受者的美国研究人员。他指出，受益人的研究研究审查了1998年至2015年间的 移植记录，并识别出7例此前未报告的 感染病例。他主张，受益人的发现“ 导致._____ ___及其他医院修改了器官移植前的筛查方式 ”，将l.__ ___ ___的筛查纳入其中，但他未指明任何其他医院因受益人的研究发现而改变了术前手术程序以支持该主张。无论从事何种领域，“ 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这一表述的平实语言要求证明超出雇主和客户或顾客之外的影响。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135。他未解释受益人在该领域的工作如何在该领域具有特别影响力或影响，也未解释其如何被他人应用，从而构成8 C.F.R. § 204.5(h)(3)(v)含义内的重大意义贡献。

在此，这些信件未包含详细信息，显示受益人的贡献对整体领域产生的实质性影响。具体阐明受益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件具有价值。另一方面，缺乏具体细节的信件不增加价值，也不被视为可能构成满足该标准依据的具有证明力的证据。4 此外，USCIS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在此，这些信件例如未表明因受益人的研究而正在开发治疗方法，未表明其临床或研究工作已产生广泛影响，也未表明其实质性影响了其专业领域内正在开展的研究的性质或方向，且记录中不包含证明该影响的 supporting evidence。记录中不包含足以支持申请人主张的证据，即受益人的工作已在其领域产生重大影响，例如通过显著影响治疗实践、治疗方法开发或进一步研究的方向。

此外，受益人的出版物和引用历史，单独考虑并与整体证据结合考虑，不足以满足该标准。记录提供了受益人已发表其研究的证据。此类证据证明受益人已分享其原创研究。为满足该标准，他必须证明该领域其他人的反应支持以下认定：其工作达到该领域“ 重大意义的贡献 ”的水平。例如，在学术期刊上引发广泛评论或受到该领域其他工作者关注的同行评审文章，或在引用索引中收录（特别是相当数量）将受益人工作引用为该领域权威的条目，可能具有证明其对该领域贡献重要性的证明力。5

4 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 appendix。
5 同上。

关于其引用，申请人在其初始提交中提供了来自Google Scholar的证据，反映受益人的学术出版物已获得229次累计引用。具体而言，记录显示，其在提交时被引用最多的三篇文章分别获得79次（Clinical Infectious Diseases）、61次（Open Forum Infectious Diseases）和48次（Journal of Virology）引用。6 一般而言，对某篇文章的引用可作为该领域对受益人工作产生兴趣的指示；然而，受益人发表了被其他研究人员引用的文章这一事实本身不足以证明其满足该标准。在此，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Google Scholar记录的引用次数确认受益人的一篇或多篇出版物引发了广泛评论或受到该领域其他工作者的关注，且达到与“ 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一致的水平。申请人也未证明受益人的工作在该领域被引用为权威或以其他方式以显著方式影响了该领域。

此外，尽管申请人以专家意见信的形式提交了佐证证据，但基于已讨论的理由，该证据不足以证明受益人的任何研究发现显著影响或影响了其领域。尽管受益人的引用表明该领域其他人参考了其工作，但他未证明所提交的引用统计数据本身达到8 C.F.R. § 204.5(h)(3)(v)法规所要求的“ 重大意义 ”门槛。综合考虑，由引用统计数据和其同事的推荐信组成的证据证明受益人一直多产，且其发表的数据和发现已被其他人在其自身研究中依赖。但这并未证明受益人在其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此外，申请人未能如其所主张的那样证明，受益人的文章在排名靠前或受欢迎的期刊上发表，必然表明该领域认为该研究与工作是一项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而且，一篇带有高排名或影响因子的出版物反映的是该出版物的整体引用率；它并不显示作者的影响力或研究对该领域的影响，也不表明发表在高排名期刊上的每一篇文章都自动意味着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仅凭在受欢迎或高排名期刊上发表即表明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根据8 C.F.R. § 204.5(h)(3)(v)，在缺乏其为“ 重大意义 ”的证据的情况下，出版物和演讲不足以满足要求。参见Kazarian v. USCIS, 580 F.3d 1030, 1036 (9th Cir. 2009), ajf'd in part, 596 F.3d 1115。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均未表明受益人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外籍人士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在上诉中，申请人再次主张，证据确立了受益人在其现任传染病专科医生职位上对[已隐去]的领导或关键角色及其杰出声誉。申请人还坚持认为，受益人曾以传染病

6 受益人其余13篇文章和1本医学教科书各自获得0至11次引用。

研究员身份在[已隐去]。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确立了受益人对[已隐去]的关键角色，但未表明其具有杰出声誉。就领导角色而言，证据必须确立受益人现在或曾经是领导者。头衔，连同与之匹配的适当职责，可以帮助确立某一角色现在或事实上是否为领导性的。7 关于关键角色，证据必须表明受益人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决定该角色现在或曾经是否为关键性的，不是受益人角色的头衔，而是在该角色中的表现。8

关于受益人的现任职位，申请人引用了[已隐去]医疗事务高级副总裁[已隐去]的一封信，该人主张受益人作为该医院首位传染病临床医生和传染病科主任，为该医院发挥了关键作用。[已隐去]称，受益人建立并实施了该科室及其门诊业务，并治疗涉及心脏病科、骨科和妇产科等其他科室的传染病病例，但他除了一名医生的典型职责外，并未具体说明这些职位包含哪些职责。此外，他还强调了受益人在医院若干委员会、项目和团队中的角色，包括担任执行委员会财务主管、内科住院医师项目主任、感染预防与控制委员会主席以及医院事件管理团队指定安全官。记录中还包含其他文件，显示在其指定安全官职位上，受益人在2020年4月至2020年6月提交申请之日期间组织了培训，以教育医院员工了解CDC的COVID-19预防措施、检测标准和治疗建议。

在此，证言和书面证据未提供充分的背景情况，以表明受益人在这些机构中的职位构成了对[已隐去]的领导或关键角色。提交的文件确立受益人在其传染病临床医生角色中表现出色，但并未提供有证明力的细节，说明基于其在医院组织结构中的位置，其角色如何是一个“ 领导性 ”角色，9 也未提供充分支持以认定其角色对医院的地位或成功具有显著重要性，符合“ 关键角色 ”的含义。

此外，证据不足以表明[已隐去]符合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的条件，这是8 C.F.R. § 204.5(h)(3)(viii)所要求的。记录显示，在医院消费者医疗提供者与系统评估（Hospital Consumer Assessment of Healthcare Providers and Systems）2020年对出院患者的调查中，该医院在护士、医生和医务人员沟通以及医院清洁度和安静度等主题上获得了5星中的4星评级。然而，

7 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 appendix。

8 同上。

9 申请人提供了[已隐去]职位和部门的无日期组织结构图，但该图未显示受益人的职位在该组织结构中的位置，也不清楚其是否代表提交申请时[已隐去]的一般层级结构。例如，尽管该图表明存在董事会、若干医务人员管理职位和医务人员部门，但传染病科并未列出。记录中也没有其他证据记载受益人的职位如何融入[已隐去]的一般层级结构，以及如何将其与其他主要医生和医务人员部门负责人区分开来，更不用说其高级管理人员。

一项衡量患者对其医院体验感知的调查并不表明该组织在该领域具有杰出声誉。同样，申请人此前提交了[已隐去]母公司的2018年年度报告和2016年研究亮点报告，以及[已隐去]的管理服务协议，显示[已隐去]是拥有600多个护理[已隐去]地点的网络的一部分，但申请人未包含例如显示该领域对该医院的看法、其声誉与类似机构相比如何，或其成功或成就与其他机构相比如何表明符合该监管标准的杰出声誉的证据。

关于受益人在[已隐去]的前职位，在其上述信件中，[已隐去]和[已隐去]主张，[已隐去]基于受益人的HIV治愈研究结果获得NIH资助开展试点HIV治愈[已隐去]研究，表明“ 他在[已隐去]研究员期间所发挥的关键作用 ”。尽管受益人在[已隐去]研究项目中表现出色，但这些信件未提供充分支持以认定受益人的研究员角色，虽然对[已隐去]的试点HIV治愈研究至关重要，但对[已隐去]的地位或成功具有显著重要性，符合“ 关键角色 ”的含义。鉴于上述情况，申请人未表明其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曾获得高薪或与其他领域内人士相比显著高报酬服务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申请人首次在上诉中主张受益人满足该标准，因为“ 与其他传染病医生相比，他获得高薪 ”。然而，由于申请人在审理主任面前，无论是在提交申请时还是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要求时，均未主张受益人符合该标准，我们不会在上诉裁决中考虑该主张。参见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规定如果“ 申请人在拒绝前已被告知所需证据并获得合理机会在记录中提供该证据，我们不会为任何目的考虑上诉时提交的证据 ”，且“ 我们将基于审理主任面前的程序记录裁决上诉 ”）；另参见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BIA 1988)。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所需的初始证据。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受益人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

申请人为受益人寻求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受益人工作的重要性表明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表明其符合“ 职业生涯 ”

国会所设想的“ 该领域广受赞誉的工作 ”。H.R. Rep. No. 101-723, 59（1990年9月19日）；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另行证明受益人在该领域已获得国内或国际赞誉，且其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上诉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各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量。

裁定：上诉被驳回。